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7號

原告 張金貝

被告 林永寬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（113年度易字第953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並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晚間7時27分許對原告為公然侮辱，另於113年2月14日晚間7時54分許對原告為加重誹謗犯行，妨害原告名譽，造成原告精神損失，應依侵權行為，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對原告上開於113年2月2日及113年2月14日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53號判決無罪在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毋須繳交裁判費，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	刑事第八庭	審判長法官	王素珍
02		法官	陳彥志
03		法官	李怡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陳亭竹